

|  |
| --- |
| [10909967] 因應中央公布秋冬防疫專案，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辦理事項，請各校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學童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|
| 體健科 / 蘇筱嵐 |
| 2020-12-01 08:12 / 415 |
| 一、       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辦理。二、      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秋冬防疫專案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學校雖非屬上述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考量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可能接觸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觀展觀賽等場所，相關指引及QA仍請參閱衛福部疾管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秋冬防疫專案項下(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eVAnFBb-43qcfzU6biuZ2Q)三、       考量秋冬季節變化及維護學童健康，請各校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適時戴口罩。四、       為落實各級學校健康監測機制，上學前請家長在家量測學生體溫。 另請學校仍持續維持入校園量體溫政策，以維護學童健康，學生入校後學校應持續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主動量測學生體溫。五、       每日應詳實紀錄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其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不上班不上課。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六、       進行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足夠之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實施游泳教學課程，請續依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函規定辦理。室內課程應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七、       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、配膳不交談、不嬉戲等措施。八、       校園環境設施設備、學生經常性接觸物品、遊具、交通車等，須進行常態性清潔及消毒作業。九、       各校辦理之慶典、活動、露營、競賽或訓練等，應自主健康管理和落實防疫措施；另活動有飲食行為，建議需保持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。十、       學校辦理各項集會、學生校外教學、教育參訪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須配戴口罩；學生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、教育參訪（訓練）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地點、住宿、交通車（含租賃車）發車前及收班後消毒等規劃，並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規範之最新防疫政策，確實執行相關措施。十一、學校場域對外開放使用須符合實名制，場地對外租借需審核防疫計畫書，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。十二、請善用學校網頁、跑馬燈、FB、LINE群組等，持續公告相關防疫訊息。十三、配合各區督學到校實地輔導與防疫訪視，持續給予學校關懷及支持協助。十四、有關疫情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本縣衛生局亦同步更新疫情資訊，可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 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，可逕自下載。 |

行政公告　體健科　蘇筱嵐 　發佈時間：2020-12-01 08:12

關閉視窗